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13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刘永川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议案1：《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议案2：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议案 3: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—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,576,600,708.50 元, 利润总额 3,913,296,243.71 元, 净利润 3,307,653,574.91 元(其中: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046,586,145.21 元), 所有者权益 12,323,234,701.91 元(其中: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,931,005,140.84 元), 每股收益 7.53 元, 每股净资产 27.00 元, 净资产收益率 31.22%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议案 4: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2020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1,556,779,161.74 元,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9,243,429.45 元,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,924,342.95 元, 任意盈余公积金 97,924,342.95 元, 分配 2019 年股利 202,360,145.00 元, 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2,137,813,760.29 元。

按照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的原则, 拟以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404,720,290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 8 元(含税),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3,776,232.00 元, 母公司剩余 1,814,037,528.29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 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议案 5: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经本次监事会审议, 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并支付其报酬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议案 6: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经本次监事会审议，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支付其报酬 25 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议案 7：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通过完善各项制度，使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充分适应公司自身行业特点和运行要求，在提高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、保证生产和经营活动顺利进行、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等方面起到很好的内部控制作用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，确保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实施有效监督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内部环境，公司管理部门十分重视审计工作重要性。

3、公司《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客观事实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内部控制流程运行规范有序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#### **议案 8：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2020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12日